**南宁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南院教〔2015〕84 号

为加强我校教师教学工作的管理，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推动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的构成**

教学工作量是指把实际教学课时按照规定计算办法折算的标准学时。

教学工作量（指标准学时，以下同）包括：理论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科竞赛、教材编写工作量等。

**二、教学工作量计算原则**

（一）教学工作量以教学执行计划为依据，按照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书和实际执行情况予以计算；增加开课学时或增设课程必须于开学前办理教学计划异动申请手续，获批准后开设或增加的学时方可计算，否则不予统计。

（二）为了确保教学质量和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对专职教师、行政及教辅人员兼课授课课时作以下规定（课时是指授课的实际课时，非教学工作量）：

1．专任教师每年基本任务为360课时，全年不能超过540课时（每学期不能超出270课时）。

2．行政及教辅人员以搞好本职工作为主,兼课周课时不能超出4学时（总学时4×18周=72学时），兼课门数不宜超出2门为宜。行政及教辅人员未按要求办理兼课审批手续执行兼课的，不予以核算课酬。

以上专任教师、行政及教辅人员限定总课时统计包括了白天、晚上、周末上课的课时，不包括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综合实践、毕业实习指导课时。确实因承担师资短缺的课程教学任务而超出限定工作量的，需征得开课单位、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并经教务处、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安排，否则超出部分按学校规定不予以计课酬。

**三、各类教学环节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理论教学工作量（含由同一教师指导一体化教学或有课内实验且不分批的课程）

任务含量：制定教学文件、备课、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命题（A、B两套）、评阅试卷（正考）、质量分析、成绩登记等。

**计算公式：G=S×R**

G——教学工作量（以下同）

S——不超出教学计划的实际学时数

R——教学班级人数系数，50人及以下时R=1；50人以上每增加1人，系数增加0.01，最高系数不超过1.5。

（二）分多批进行或多人指导的实验课工作量计算

实验课含分多批进行的课内实验、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实训课（与理论课一样进行排课、按课堂纪律要求进行上课的、不含集中整周（连续数天）进行或者分散指导的实践教学环节）。

任务含量：做好实验课的备课、准备相关实验教学文件、预排实验、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填写实验日志、考核、成绩评定、整理实验环境等。

**计算公式：G＝S×R×W**

S——不超出教学计划的实验学时数

R——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系数，50人及以下时R=1；50人以上每增加1人，系数增加0.01，最高系数不超过1.5。有多位实验指导老师时，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总学生人数/总指导老师数。

W——为教师身份系数，一人指导时，W=1；多人共同指导，主讲教师（负责讲课、辅导、批改报告、填写实验日志等）取W=1，每位辅导教师取W=0.8。

实验课安排多人指导的需经过开课单位、教务处审批，并于开学时落实好任务，临时安排增加的指导教师不予以计算工作量。所有教师必须全程在场共同开展教学。除了由于实验仪器设备台套数不足、场地限制等客观原因，严禁拆班上课、或者随意增加实验指导教师。

（三）多名教师指导的一体化教学

视教学情况和实验设施可安排多名教师开展教学，平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能低于15人（上机课人数不低30人），需经过开课单位、教务处审批，所有教师必须全程在场共同开展教学。

**主讲教师工作量计算公式：G=S×R×W**

S——不超出教学计划的实际学时数

R——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系数，50人及以下时R=1；50人以上每增加1人，系数增加0.01，最高系数不超过1.5。有多位实验指导老师时，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总学生人数/总指导老师数。

W——教师身份系数，主讲老师系数为1（负责编写教案、教学进度安排、讲课、辅

导、填写教学日志等），辅导教师系数为0.8。

（四）整周安排的课程设计、实训实习、金工实习（不包括生产性实习、认识性实习）

任务含量：准备、现场指导、过程管理、总结与考核等，指导教师在完成教学全过程后并提供具体指导的日程安排，才能核定教学工作量。

**计算公式：G=T×6×R×K**

T——实际到点指导的天数（按照6学时/天、5天/周、不足一天按相应的比例计算，教学计划规定有总学时的，不超过本门课程教学计划规定总学时；如果教学计划只列出周数，没标出学时的，按实际计算，但每周最多不能超出30课时）。

R——教学班级人数系数，50人及以下时R=1；50人以上每增加1人，系数增加0.01，最高系数不超过1.5。

K——指导类型系数，全程指导的集中进行的K=1；部分指导的集中进行的K=0.5；分散进行的K=0.5。

全程现场指导的集中进行是指集中整周（或连续数天）；教师一直在教学场所每节课均按课堂教学纪律要求，全程进行指导。

部分现场指导的集中进行是指不含集中整周（或连续数天）；学生一直在教学场所训练，但教师只是有时到场进行指导，其余时间有学生按照教师要求自主完成。

分散进行是指不是集中进行的，分散至各周（天）零星进行；老师有时候召集学生进行指导，其余时间由学生自主完成。

各班分散进行的课程设计，工作量采取包干制，若多人指导的按各人工作量大小分配。

（五）网络课程教学工作量

1.辅导教师

任务含量：发布课程学习公告、开展课程导学；组织线上答疑和线下讨论（线下讨论方式为根据网络课程教学内容、专业特色、学校要求和课程实践课时数设计4-6个讨论主题，可根据课程实际安排集中学期或分学期进行）、参与课程考核等。

计算公式：G=S×R×W

S——指该课程的教学计划规定的实践课时；

R——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系数，50人及以下时R=1；50人以上每增加1人，系数增加0.01，最高系数不超过1.5；

W——教师身份系数，一般为0.6。

2.主讲教师

任务含量：遴选、编制教学内容、讲授，并参与网络课程设计和制作环节；组织讨论；组织命题、考试，并给予成绩等。

计算公式：G= T×C

T——指该课程的网络教学课时（讨论课时按照传统课时统计办法计）；

C——指该课程的系数，一般设为2。

网络课程的全程制作列为教研项目，立项经费另计；课程使用效果好，可参照教学成果给予奖励。

（六）认识性实习、生产性实习、毕业实习、企业实践、社会实践、企业实习、顶岗实习（所有环节都完成，并把成绩报送教务室后再上报工作量）

任务含量：准备、现场指导、过程管理、批改实习报告、考核、负责实习指导工作总结和成绩上报教务处等。

**计算公式：G=T×3学时/天×K**

T——实际到点指导的天数，不足一天按相应的比例计算。

K——带队在校外单位参观（认知）实习；或者在校外单位（含实习基地）驻地全天全程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K=1；带队教师在校外实习单位驻地分散指导实习的（有时候到场，非全天跟踪指导）K=0.5。

属教学计划课程设置表中规定开设的，批改实习报告、给学生成绩评定并按时录入教务系统的，补助1.5元/生。

（七）高职毕业综合实践

高职毕业综合实践课工作量给付标准为：按2学时/生划拨至各专业，由各学院在各专业内根据指导环节（含管理组织、具体授课、答辩等）涉及到的人员进行二次分配。专科毕业综合实践包括综合设计或综合实习。毕业班在第五学期开始，可进行毕业综合设计，或者结合专业和就业去向撰写毕业实践报告或毕业大作业，注意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包括企业（行业）调查报告、岗位（业务工作）分析报告、市场调查分析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创业计划书、商业策划书、创意规划书，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方案设计，产品改进、工艺改进、业务流程改进等。建议按小班（30人）进行教学，安排指导折合学时不低于60，各专业可视本专业人才培养需要进行调整。

（八）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计算公式：G=学生数×4学时/生**

任务含量含毕业设计（论文）全部环节：选题、编写任务书、过程指导、答辩、批阅等。

只承担部分环节，则按相应的环节给付：完成选题、编写任务书和过程指导3.5学时/生；批阅毕业设计（论文）为0.5学时/生。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人，第11个以后的工作量则按3、2、1学时依次递减（第13以后均是按1学时计）进行计算。

毕业设计（论文）可以同时两名教师或者多名教师指导，但工作量采取包干制。

参与非本人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环节的每生0.2学时，包干，属非本人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所有参与教师平分。

（九）按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准备、现场指导、过程管理、总结与兼管辅导员等工作量，入学教育与军训教育、安全教育、、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录入系统、社会实践课授课与成绩评定。

**计算公式：G=学生人数×1.5元/生·学期 （每门课程）**

计算报酬学期规定：入学教育与军训教育第1学期，安全教育课最后一学期学生去顶岗实习不计工作量，教学计划开设的社会实践课才给予计工作量,临时安排的社会实践补助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

（十）其他环节的工作量计算或补助标准

1．非本人授课的命题50元/套；评阅补考、重考试题1.5元/份。

2．经过批准为师生作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示范观摩课等，工作量=实际学时×K（校级K=4，院级K=2）。

3.完成非公开发行、校内使用教材的工作量计算方法

经过教务处立项审批的教材编写方可计算工作量，教材编写的工作量采取包干制，多人参与的，由主编根据各人承担工作情况进行二次分配。

（1）教材、实验实训（实习）指导书

计算公式：G=相应课程内容计划学时×0.5×K

（2）习题集和其他教学参考资料

计算公式：G=总字数（万字）×15学时/1万字×K

K为编写类型系数：自编类型K=1、汇编类型K=0.5、修订类型K=0.3。

自编是指教师运用广泛搜集的资料，经自己长期教学实践和研究，编写出的我校以往没有的新教材、实验指导书，内容不得抄录已有的教材或现成实验仪器设备厂商提供的实验说明书。汇编是指选用现成的文章和资料（包括厂商提供的资料）编写而成的。修订是指在已有教材基础上根据教学需要进行修订的，并修订量不低于原教材的20%，低于20%不予以计算工作量；三年内的修订不予以计算工作量。

**四、说明**

（一）教师的年度工作量是指教师在一个考核年度中完成岗位职责的量化数额。每年度考核一次。

（二）行政及教辅人员的课酬按同类教学人员课时标准计发。

（三）工作量的统计必须实事求是。各管理机构领导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有虚假不实现象，除扣除相应的工作量外，在年终考核时对有关个人和部门一票否决，评定为“不合格”。

**五、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2015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南宁学院

 2015年7月8日